

延長《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第二次諮詢提交回應的期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於今天（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宣佈，因應業界的要求，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所發出《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第二次諮詢文件提交回應的期限延長一個月。

任何人士如欲回應諮詢文件，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作出，而非諮詢文件原先所載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經此延期，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合共有約三個半月的時間提交意見及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年年底左右，公佈重新指配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內頻譜的決定，從而就現有在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內的頻率指配有任何變動，給予現有頻譜受配者約三年事先通知期。有鑑於此，任何進一步延期的要求將不會受理。

所有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須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該日期後提交的意見書將不獲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